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5]11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5-2026-1 学期学业预警核对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，动态掌握学生学业完成情况，帮助学生及时发现并解决学业问题，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23号）及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69号）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学期学业预警核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警标准与名单下发

学业警示共分四个等级：一级警示（不及格学分大于或等于 12，小于 20）；二级警示（不及格学分大于或等于 20，小于 28）；留级预警（不及格学分大于或等于 28，小于 36）；退学预警（不及格学分大于或等于 36）。教务处已根据教务系统数据初步生成 2025-2026-1 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并下发至各学院。

## 二、核对工作安排

1. **核对时间：**2025年9月30日—10月11日。

### 2. 成绩核对：

①请各学院及时组织名单内学生认真核对“不及格学分”。

②学生须登录教务系统完成最终确认（系统已推送相关数据），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。

### 3. 信息更正：

如学生确认成绩有误，须由学院教务干事指导其在教务系统中提交“课程成绩修改申请”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与责任强调

1. **高度重视，责任到人。**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由教学副院长牵头，协同辅导员、专业教师等，将通知务必传达至每一位相关学生，并明确要求，落实责任。

2. **重点帮扶，留存记录。**请各学院重点关注毕业班受预警学生，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帮扶计划与措施，同时注意留存帮扶过程记录。

3. **严守时限，后果自负。**教务处将于2025年10月13日导出最终数据，作为本学期学业预警及后续学籍处理的唯一依据。核对截止日期过后，系统将关闭申请通道。凡因学院或学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对或提交更正申

请，而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四、后续工作流程

1. **数据公示。**2025年10月14日—10月16日，教务处将对本学期学业预警及拟学籍处理情况进行公示。

2. **正式发文。**2025年10月20日，学校将通过OA系统正式下发本学期学业警示及学籍处理文件。

请各学院严格遵守以上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，确保本次学业预警工作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1. 《教务系统学业警示查询、处理手册》

2. 《学生成绩修改、增加、删除操作手册》

教 务 处

2025年9月30日